

論人性與禽獸(一)

先秦時期，有一議題是「人與禽獸之分別」。「人」原則是動物界的一份子，但我們能稱為「人」或「萬物之靈」，必然有異於禽獸的元素存在，否則乾脆叫禽獸好了。所謂「人」，基本上具有兩種理解：一是生理人，即具有種種原始要求的身體的人，其行為乃隨著身體的欲望而出發，與禽獸共有；二是仁人，即孔子所說「成人(仁)」，其行為本諸愛人而出發，即所謂仁者愛人，有別於禽獸。修仁就是要發揮與生俱來的人(仁)性，生活中的一切活動乃可全依仁而出發。我們尊重「人」，就是因為有此逸出個體形軀，對萬物產生共感的「仁」。

首先我們理解動物界的共同點，一般生物是為著生存和繁殖而奮鬥。一群馬奔馳，為首的是雄馬，在馬群中間的是懷孕的雌馬，其他的馬匹，就在奔馳中保護下一代。螳螂交配之後，雌螳螂會吃掉雄螳螂爭取營養。某些動物在發情期時，雄性動物不斷交配，至死為止。是否驚心動魄？其實都是為了生存和繁殖。

那麼，人呢？所謂「生理人」，即具有與禽獸無別的欲望追求的生理人(生物性)。孔子、孟子從來沒有否定此種生理需求的人，孔子說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」孔子明確指出飲食食，即身體對飢渴的滿足感，要維持生命的延續；男男女女，即男女之間的愛慕，其終極是繁殖下一代。此兩種欲望是人類最大的欲望，無可否認，此兩種欲望是源於人類原始動物性，與禽獸共通，而且，不可能完全消除。

孟子見齊宣王，力陳行王道之重要，宣王屢次反駁，認為孟子之言「大哉」，基本上是不能行，更說出「寡人有疾」：好勇、好貨、好色（梁惠王下）。這裡可以看出，齊宣王根本無心行仁政，推王道，其所急切者無非攻城掠邑，擴展版圖，滿足個人欲望。所謂「仁、義、禮、知」只能作口頭說話，不付諸實行。以孟子的才智，當然知道宣王的本意，為甚麼不直斥其非？宣王所陷的好勇、好貨、好色，根本就是人類普遍所陷溺者，就如飲食一樣，只有程度上的嚴重性差距，很難說對錯。就如富人吃數十萬元一只的鮑魚，窮人只吃清茶淡飯，只是享受程度的不同，最終目的還不是維持生命。很難叫富貴的人，過貧窮的生活，當然，有

情操高者可以，亦常見於史籍。因此，孟子不否定宣王的本性，反而因勢利導，指出舉國有積糧，男子有妻室，則王好貨、好色無傷於治國。倘若孟子大加鞭撻，除不見用於宣王外，亦可算不通人情。